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系列谈
——精神的感召　司法的脚步

# 井冈山精神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

井冈山精神

■ 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

▲图为“井冈红旗”雕塑。　宁红兵　摄

▼图为“红军万岁”雕塑。　宁红兵　摄

红色，是井冈山最鲜亮的底色，也是井冈山最宝贵的财富。

1927年10月，毛泽东同志带领工农革命军来到井冈山，在这里创建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点燃了中国革命的星星之火，中国革命从这里走向胜利。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井冈山考察时指出：“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时期留给我们最为宝贵的财富，就是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为主要内容的井冈山精神传承至今，依然激励着人民法院干警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勇毅前行。作为井冈山精神诞生地的人民法院，我们始终将传承红色司法基因作为使命，深度融合井冈山精神与新时代司法实践。

**一是坚定执着追理想，红色传承筑牢政治忠诚。**坚定执着追理想，是井冈山精神的灵魂，也是井冈山斗争时期留给我们的宝贵基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近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的重要嘱托，将理想信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红色传统教育有效融入党建工作日常，打造红色文化阵地，建设红色司法馆，展陈井冈山斗争史、井冈山斗争时期的红色司法实践探索、中国共产党红色司法历程等内容，让干警在身边就能接受红色文化熏陶，引导干警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理想信念。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从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中汲取精神养分，深刻把握红色基因的时代价值，坚定理想信念，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实事求是闯新路，精准发力服务发展大局。**实事求是闯新路，是井冈山精神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坚持实事求是，才能走出正确道路。近年来，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井冈山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需要和新时代法院工作实际，设立江西省首家生态旅游法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构建高效化解涉旅游纠纷新机制，为井冈山红色旅游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茨坪生态旅游法庭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江西省优秀法庭等荣誉。新征程上，我们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法院工作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目标要求，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望和重托。

**三是艰苦奋斗攻难关，实质解纷破解审执难题。**艰苦奋斗攻难关，是井冈山精神的基石，也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必然会有艰巨繁重的任务，必然会有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特别需要我们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日俱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有了新的更高要求，社会矛盾易发多发，人民法院收案数量持续上升。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案多人少是高质量发展必然经历的阶段性问题，是必须克服的阶段性困难。我们成立红井冈调解工作室，打造“井法解纷”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品牌，探索“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努力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讼增量。同时，压实审判管理责任，提升审判质效，上诉率、民事调解撤诉率、审限内结案率、平均结案时间等核心指标保持江西省法院前列。新征程上，我们将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做深做实定分止争，促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四是依靠群众求胜利，如我在诉践行为民初心。**依靠群众求胜利，是井冈山精神的法宝。“行程万里，不忘初心。”习近平总书记在井冈山调研考察时说的这八个字，饱含期望、意蕴深远。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如我在诉”，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大力推行巡回审判进乡村工作，深入开展“党员进网格 井冈议家亲”“党员下乡大普法”等活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法院工作群众满意度稳步上升，2023年以来连续三年排名江西省第一位。新征程上，我们将继续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广泛动员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世界杯火热，法律风险需“联防”

郭禹辰　刘　静

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战火正酣。本届赛事系首次由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联合举办，参赛队伍首次扩容至48支，赛事规模与商业价值均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赛事运营模式的创新变革——从三国联办的组织架构到动态票价机制的引入，从VR、AI等新传播技术的应用到跨境商标侵权链条的延伸，加之世界杯期间历来高发的赌球违法犯罪活动——催生了值得高度警惕的多重法律风险。

“美加墨”世界杯三国联办模式叠加数字代币票务，跨境合同履行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本届世界杯由美、加、墨三国共同主办，三国签证政策、出入境管理制度及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存在显著差异，使得跨境观赛合同履行面临更多变量。此前国际足联已售出数万份数字代币，并承诺代币购买者将获得特定比赛门票的保证购买权。然而，这种数字代币的法律属性尚存争议，一旦发生交付不能或代币贬值，消费者将面临举证难、维权路径不明确等实际问题。

“美加墨”世界杯对于VR、AI等新技术的应用将重塑版权保护格局，侵权防范与维权任务更加艰巨。随着VR虚拟观赛、AI多视角直播等新兴传播技术的广泛应用，与往届未经授权转播直播信号、制作GIF动图等传统侵权形态相比，本届赛事著作权侵权风险可能呈现技术化、碎片化、跨境化等新特点。例如，VR观赛允许用户自由切换虚拟座位视角，其交互性使得“公开传播”行为的法律定性面临新问题；AI自动剪辑生成的赛事集锦是否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亦容易引发争议。

“美加墨”世界杯三国执法标准差异加剧跨境侵权风险，商标权保护面临新挑战。本届世界杯官方标识及吉祥物已在多国进行知识产权备案，但美、加、墨三国在商标权执法力度、海关查处标准和行政处罚幅度上存在差异，可能被侵权主体利用以规避监管，随着本届赛事主办国增加，供应链条延长，侵权商品“择地出口”“择地仓储”的风险加大，执法成本及难度可能会随之上升。近期，全国多地海关已陆续查获多批侵犯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知识产权的货物，如阿拉山口海关查获涉嫌侵犯“国际足球联会世界杯奖品”著作权的塑料摆件1500个，隶属广州海关的南沙海关查验出口货物时发现涉嫌侵犯“FIFA”“FIFA WORLD CUP”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其中球星玩偶216个，球星卡29.52万张。（据海关总署公众号2026年6月15日发布）

“美加墨”世界杯期间，赌球等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刑事风险与社会治理压力叠加。世界杯期间历来是赌球违法活动的高发期，本届赛事规模空前，网络赌球风险更趋严峻。近日，浙江省建德市公安局已成功捣毁一个借世界杯赛事非法开设网络赌局的犯罪团伙。该团伙依托跨境赌博网站，操控赛事投注盘口，以高赔率、精准预测为诱饵诱导网民投注参赌，通过抽取投注流水返点非法牟利。此类赌球模式迷惑性极强，话术花样多，极易误导群众深陷赌局、遭受财产损失，还易衍生借贷纠纷、诈骗犯罪等次生风险。（据公安部公众号2026年6月26日发布）

面对上述多重风险，司法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如何应对？首先，要加强区块链票务的法律属性界定等问题的研究，适时形成裁判指引，统一裁判尺度；其次，相关部门密切关注AI生成内容、VR观赛等新技术引发的著作权侵权新形态，探索适应技术发展的侵权认定标准；再次，深化知识产权跨部门司法协作，针对三国联办带来的跨境侵权风险，加强与海关、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加大侵权行为打击力度；最后，加强对赌球违法犯罪新形态的研究，依法从严惩处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同时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协作联动，全链条打击赌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赛事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世界杯既是体育盛宴，也是法治考场，唯有密切关注赛事动态、跟进研判风险演变、主动应对挑战，方能为这一全球盛事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的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法院工作行稳致远

毛译宇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处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维护公正的第一线，政绩观一偏，司法为民就会落空，公平正义就会打折扣。人民法院要正确把握好显绩与潜绩、内功与外功、广大与精微三对辩证统一的关系，坚持提升干事能力、干事效率和干事效果，努力实现让党放心、让群众安心和让干警舒心，以实际成效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

**一、把握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既要有看得见的成效，更要有打基础的定力**

显绩，是立竿见影、可感知、重当下直观成效的工作成绩；潜绩，是打基础、利长远、一时未必显效的工作成效。潜绩是显绩的基础，显绩是潜绩的延伸。基层人民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显绩与潜绩并重，既要谋划长远，提升审执质效等显功，把显绩做扎实，也要重视法治信仰培育、多元解纷推进等潜功，把潜绩规划好。

显绩要实，不能虚。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绝大多数是群众身边的“小案”，案子虽小，却连着民生、关乎民心。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最直接的显绩。要坚决反对“数字政绩”“材料政绩”，把“重质量”摆在首位，把功夫下在查明事实、吃透法律、程序无暇、化解矛盾上，在“对”的基础上把案件审“好”，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检验。健全以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的考评机制，引导法官聚焦于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抓实抓细审判监督管理和审判质效管理，持续提升立审执衔接和审评鉴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四类案件”监管、专业法官会议、督导委会议、审委会机制作用，用足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健全审判质效定期研商讲评机制，完善案件质量和司法责任评查，推动审判质量稳步提升。

潜绩要深，不能浮。很多打基础、育土壤的工作短期内看不出成绩，甚至需要数年接续努力，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敢于抓未成之事。例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完善“一体两翼四轮多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诉讼服务在各级综治中心全覆盖、巡回审判在各街镇全覆盖，常态化下沉优质司法服务，以巡回审判深度嵌入社会治理体系，通过公开庭审辅以判后答疑，将案件审理过程变为“法治公开课”，促推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提升。

**二、处理好“内功”与“外功”的关系：既练好审判执行看家本领，又做好司法为民满意答卷**

内功，是人民法院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司法素养；外功，是人民法院聚焦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内功不硬，外功就是花架子；外功不彰，内功就成了自我循环。基层人民法院必须内外兼修，以过硬内功支撑有效外功，以外功成效检验内功成色。

练好内功，核心是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担当作为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组织保障。要持续加强政治素质建设，坚持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在深化理论学习中把牢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近年来，嘉定区法院持续加强业务素质建设，聚焦法院中心工作与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数字化知识和群众工作五大核心能力，打造系列培训课程，邀请实务专家担任授课导师，讲授法学理论与审判实务经验，一体融合推进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以过硬内核稳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做好外功，关键是回应好群众期盼。基层法院的外功，不是搞花架子、建盆景工程，而是实实在在以司法温度提升群众满意度。要深化“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把案件判“公”、把人心判“暖”。例如，嘉定区法院创新民生司法保障措施，全市首创指定监护“财产三分离”制度，依法保障“老养残”家庭遗嘱指定监护，破解成年监护监督难题，以小切口赢得群众“大口碑”。深化府院联动，运用调、解、治“三步法”工作机制化解400余起涉住房群体性纠纷，切实维护百姓安居权益。创新普法形式，与融媒体中心合作打造系列直播访谈栏目《我来问法官》，通过互动答疑将专业的法律知识和群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让普法服务和民心民情同频共振。

**三、处理好“广大”与“精微”的关系：既要有大局观，又要下绣花功**

“致广大而尽精微”，是成事之道。广大，就是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精微，就是注重细节、精益求精。基层人民法院工作，既要有服务大局的政治站位，在谋划时统揽大局，又要在操作中细致精当，把每一项工作做细做实。

胸怀广大就是要登高望远，跳出法院看法院，自觉融入大局。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要跟进到哪里。面对“十五五”时期的新形势、新挑战，基层人民法院必须自觉将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不能只算“案件账”，更要算“政治账”“大局账”。例如，嘉定区法院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府院协同，凝聚“政策+司法+社会”协同发力，打通不同领域痛点，持续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精微尽致就是要积微成著，以精益求精的追求，把具体的事情做细做实。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要从“细微”处深思、于“细节”上落子，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将宏观部署转化为务实举措，才能确保司法公正在落细中落实。例如，中小微企业作为国家经济的“毛细血管”，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嘉定区法院针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常见涉诉纠纷，深挖司法大数据，梳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断供风险高等共性问题，通过司法建议为市政府出台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决策提供参考与支持。

（**作者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院长**）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申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申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爱驰控股有限公司（AIWAYS HOLDINGS LIMITED）：**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珠海横琴汇恒爱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申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申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爱驰控股有限公司（AIWAYS HOLDINGS LIMITED）。本院定于2026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福建广宇集团闽北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2026年3月27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7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广宇集团闽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年6月2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7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福建广宇集团闽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北公司）清算组。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闽北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原怡园路东侧）中央第五街1号楼610室，联系电话：黄慧敏15805940963】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闽北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闽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承担移交账册、资产、债权人及债务人名册等法定义务，怠于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福建广宇集团闽北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新潮强清字第9号　2026年1月12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查，清算组未接管到新潮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新潮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对其进行清算。2026年6月26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2071强清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新潮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中山市新潮游艺有限公司清算组

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清算组公告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根据文桂花的申请于2026年6月22日裁定受理**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7月7日指定永州立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清算组。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7月17日）起45日内，至2026年8月31日前向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皇家帝王广场7栋3楼永州立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刘国强199746653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请债权人务必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向清算组申报，以免因逾期申报影响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第一次清算会议的时间、地点清算组将另行通知。股东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清算会议。

永州何仙观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鸿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年6月25日指定天津中鸿信清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请天津鸿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鸿明国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旅游局职工学校在本公告见报后3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天津鸿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印鉴、各种证照和财务账簿等文书资料。逾期不移交将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鸿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市西泰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年7月7日指定天津中鸿信清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请天津市西泰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市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宝玉、隋家起在本公告见报后3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天津市西泰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产、印鉴、各种证照及财务账簿等文书资料。逾期不移交将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市西泰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17日（总第10155期）

## 其　他

象行赔鹤浦字第〔2026〕001号　赔偿权利人：**林上玉**，男，196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1组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6601198035。赔偿权利人：**林俊**，男，199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9702221314。林上玉、林俊诉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下称本机关）行政强制一案，象山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浙0225行初32号行政判决书，确认本机关于2024年5月21日将位于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1组52号房屋拆除的行为违法。现该判决已生效，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九条的规定，依职权对赔偿权利人林上玉、林俊作出国家赔偿，并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经审查查明，林上玉与其配偶陈正琼共生育三个儿子，其中大儿子为林俊，另有一对双胞胎儿子林智和林勇。林上玉与其配偶陈正琼及三个儿子共同居住在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1组52号房屋。该房屋权利人为林上玉，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8323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52.86平方米，证载建筑面积121.99平方米。因能源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象山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鹤浦镇金七门村的土地及房屋。2023年3月2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20-1号）；同年8月1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2023〕20-1号）；同年9月6日，发布《关于象山县鹤浦镇能源项目配套工程（金七门村）建设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林上玉的房屋位于拟征收范围内。2023年4月12日，依法选定评估与测绘机构并予以公告，其中评估机构为宁波象和奥凯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测绘机构为海策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日，象山县房屋征收中心发布《象山县鹤浦镇能源项目配套工程（金七门村）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签约期限公告》，明确签约期限为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在此期间，林上玉、林俊既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也未配合完成测绘及评估工作，而其他被征收人均在签约期限内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2024年5月21日，本机关对鹤浦镇金七门村1组52号的房屋实施强制拆除。拆除前，已对该房屋完成测绘与评估，整个拆除过程均经过公证。林上玉、林俊诉本机关行政强制一案，经象山县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本机关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5月14日分别向林上玉、林俊送达《关于行政赔偿相关事宜的通知》，告知其陈述意见和选择安置方式等事宜。林上玉、林俊均未明确选择本机关提供的补偿安置方式。本机关认为，本案系因集体土地上房屋强制拆除行为被确认违法而引发的行政赔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该法确立了直接损失赔偿原则。林上玉、林俊作为赔偿权利人，同时也是被拆迁人，依法享有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鉴于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的范围大于强制拆除行为所导致的直接损失赔偿范围，本机关基于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减少当事人讼累及节约国家司法行政资源的考量，决定以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作为赔偿基础。此外，象山县人民政府在案涉房屋拆除前已批准《关于象山县鹤浦镇能源项目配套工程（金七门村）建设项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因此本机关决定按照该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计算赔偿金额，并提供货币赔偿和迁建赔偿两种方式供林上玉、林俊选择。林俊已年满22周岁，依据《关于象山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登记发证相关规定的补充意见》，其符合单独立户条件。因此，林上玉家庭可按两户标准获得补偿，具体分为林俊户以及林上玉户（含家庭其他剩余成员）。经测绘机构测绘，鹤浦镇金七门村1组52号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为322.69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39.57平方米，总层数为3层。依据《象山县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林上玉家庭的人员组成情况，为保障林上玉家庭的补偿利益最大化，现对现有房屋作如下分配：林上玉分配土地使用权面积68.69平方米，建筑面积157.63平方米；林俊分配土地面积70.88平方米，建筑面积165.06平方米。关于赔偿计算依据，因案涉房屋已被拆除，不具备重新评估鉴定的客观条件。宁波象和奥凯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系具备法定评估资质且经法定程序选定的涉案房屋拆迁项目评估机构，其出具的案涉房屋《象山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分户评估报告》可作为参考。其中，林上玉的《象山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JQM-5-2）载明：房屋核定面积157.63㎡，土地核定面积68.69㎡，可安置面积核定为250㎡，基准价格4050元/㎡，基本造价1400元/㎡。林俊的《象山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分户评估报告》（编号JQM-5-3）载明：房屋核定面积165.06㎡，土地核定面积70.88㎡，可安置面积核定为250㎡，基准价格4050元/㎡，基本造价1400元/㎡。2024年5月21日拆除实施前，本机关已对屋内财物进行清点、搬离并制作物品清单，该过程由象山县公证处全程公证。目前，相关财物已妥善存放于鹤浦镇鹤栖村南田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随时取回。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决定如下：一、货币赔偿方式：（一）赔偿林上玉1.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971966元；2.货币补偿补助145795元；3.一次性补偿搬迁费47289元；4.临时安置费11520元；5.按时签约搬迁奖励97197元；6.积极签约奖励30000元；7.提前腾空奖励10000元；8.整村100%签约搬迁奖励10000元；9.未成年儿子补助250828元，以上9项共计1574595元，以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赔偿林俊1.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1069284元；2.货币补偿补助160393元；3.一次性补偿搬迁费49518元；4.临时安置费11886元；5.按时签约搬迁奖励106929元；6.积极签约奖励30000元；7.提前腾空奖励10000元；8.整村100%签约搬迁奖励10000元，以上8项共计1448010元，以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二、迁建赔偿方式：（一）赔偿林上玉1.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971966元；2.迁建安置补助97197元；3.一次性补偿搬迁费47289元；4.临时安置费34560元，5.按时签约搬迁奖励97197元；6.积极签约奖励30000元；7.提前腾空奖励10000元；8.整村100%签约搬迁奖励10000元；9.未成年儿子补助250828元；10.扣除安置用地价格450000元，以上10项共计1099037元，以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同时在鹤浦镇整村搬迁安置地块中安排用地面积125平方米的地基一块。（二）赔偿林俊1.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1069284元；2.迁建安置补助106929元；3.一次性补偿搬迁费49518元；4.临时安置费35658元；5.按时签约搬迁奖励106929元；6.积极签约奖励30000元；7.提前腾空奖励10000元；8.整村100%签约搬迁奖励10000元，9.扣除安置用地价格450000元，以上9项共计968318元，以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同时在鹤浦镇整村搬迁安置地块中安排用地面积125平方米的地基一块。林上玉、林俊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就上述两种赔偿方式作出选择并书面告知本机关。逾期未选择的，本机关将以货币赔偿方式处理。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